广东省电子税务局

企业所得税预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应用指引

  从2020年10月1日起，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预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（以下简称“税收政策风险提示”），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　　一、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，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，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，利用税务登记信息、纳税申报信息、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，依托现代技术手段，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、申报数据的合理性、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，提供风险提示服务。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，减少纳税风险。

　　二、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，且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。

　　三、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：

（一）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填报完成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或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后，选择“税收政策风险提示”，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，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；

　　（二）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，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，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、修改、补充数据或信息，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;

　　（三）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，可以再次选择“税收政策风险提示”，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，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。

　　四、有关说明

　　（一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、享受法定权益、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。

　　（二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，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，自行决定风险修正。

　　（三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是在纳税人完成申报纳税前进行的，为了给纳税人提供完整的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，建议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等信息，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至税务机关。